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的城固县2025-2026学年度“校园餐”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大米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城固县金栋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,424.5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,732.188万元（大写：柒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面粉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,05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14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肆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菜籽油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晶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,199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壹佰玖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,725万元（大写：玖仟柒佰贰拾伍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肉类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城固县南乐生猪定点屠宰厂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5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伍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肉类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平凉市景兴清真肉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肉类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百优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,3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1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壹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鸡蛋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百优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,3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1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壹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蔬菜类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城固县小河桥蔬菜市场蔡利梅经营部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调味品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咸阳宏盛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,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5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调味品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咸阳宏盛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,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5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调味品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咸阳宏盛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,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5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调味品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郫都区石亭豆瓣厂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调味品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红牌楼川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调味品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红牌楼川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(大写：肆佰贰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(大写：伍佰壹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5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调味品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三原秦祥源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(大写：叁佰捌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(大写：肆佰伍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6. “校园餐”食材及配送（调味品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(大写：捌佰陆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(大写：柒佰伍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城固县同心超市 2025-08-23 20:25:57